

京城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335,921	100%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2,567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高於最低資本適足率 10.5% 要求，屬於「資本適足」水準，符合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對「目標資本適足比率」胃納聲明（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普通股權益比率不低於 7% 為目標。槓桿比率不低於 3% 為目標）及本行資本管理指標規定，並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控管報告，依財務預測計畫預估未來三年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1,214,286	46,068,265	41,798,28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167,981	4,448,388	4,484,950	5,099,791
自有資本合計數	48,021,385	45,662,674	50,553,215	46,898,07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49,367,841	230,396,305	257,536,524	235,788,899
作業風險	16,007,478	15,006,874	16,450,703	15,364,635
市場風險	29,120,643	37,254,379	30,160,509	37,874,80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94,495,962	282,657,558	304,147,736	289,028,34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5.23%	14.58%	15.15%	14.4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23%	14.58%	15.15%	14.46%
資本適足率	16.31%	16.15%	16.62%	16.2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1,214,286	46,068,265	41,798,281
暴險總額	349,353,612	335,536,117	356,886,569	340,742,533
槓桿比率	12.84%	12.28%	12.91%	12.2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1,212,343	11,212,343	11,212,343	11,212,34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3,036	53,036	53,036	53,036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其他	24,699	2,586	24,699	2,586
法定盈餘公積	13,076,248	11,438,543	13,076,248	11,438,543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8	115,319	120,038	115,319
累積盈虧	19,795,409	17,605,151	19,795,409	17,605,151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4,599,255	6,252,902	4,599,255	6,252,902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98,422		98,422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812,763	4,783,177	2,812,763	4,783,17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214,861	583,995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607,430	291,997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607,430	291,997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4,853,404	41,214,286	46,068,265	41,798,28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1,265,743	2,152,430	1,265,743	2,152,43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117,098	2,879,954	3,219,207	2,947,36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214,861	583,995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1,214,861	583,995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3)	3,167,981	4,448,388	4,484,950	5,099,791
自有資本合計=(1)+(2)+(3)	48,021,385	45,662,674	50,553,215	46,898,07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因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因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本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7,425	4,637,425	4,832,340	4,832,3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24,231	12,724,231	12,724,231	12,724,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22,088	39,422,088	39,942,021	39,942,02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22,088		39,942,0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2,931	46,442,931	46,552,136	46,552,13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69,183		3,674,25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569,183		3,674,252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73,748		42,877,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99,019	18,199,019	18,199,019	18,199,01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99,019		18,199,019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850,566	850,566	8,598,238	8,598,2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6,356,935	206,356,935	206,356,935	206,356,93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09,526,724		209,526,72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169,789		-3,169,78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117,098		-3,219,20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52,691		49,4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429,720	2,429,72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429,72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19					A9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607,43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1,214,86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607,43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30,000	30,00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6	776	776	77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776		77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39,520	3,639,520	3,643,607	3,643,607	
	使用權資產-淨額		329,537	329,537	329,537	329,5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140,964	140,964	
	無形資產-淨額		0	0	0	0	
	商譽	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494	158,494	170,475	170,475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158,494		170,475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58,494		170,475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579,941	1,579,941	1,629,001	1,629,001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1,579,941		1,629,001	
資產總計			336,771,183	336,771,183	343,149,280	343,149,28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451,547	18,451,547	18,451,547	18,451,5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567,450	567,450	4,767,450	4,767,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92	14,692	14,692	14,69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92		14,692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29,935	12,129,935	12,129,935	12,129,935	
應付款項			2,290,680	2,290,680	2,519,489	2,519,4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742	598,742	610,911	610,9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52,815,445	252,815,445	251,036,564	251,036,564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0	0	3,534,057	3,534,057	
負債準備			357,754	357,754	357,754	357,754	
租賃負債			333,056	333,056	333,056	333,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861	188,861	188,861	188,861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 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 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D33
	不可抵減			188,861		188,861	
其他負債			141,992	141,992	323,935	323,935	
負債總計			287,890,154	287,890,154	294,268,251	294,268,2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705,503	47,705,503	
股本			11,212,343	11,212,343	11,212,343	11,212,34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212,343		11,212,343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77,735	77,735	77,735	77,735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3,036		53,03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4,699		24,699	E11
保留盈餘			32,991,696	32,991,696	32,991,696	32,991,69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2,991,696		32,991,696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599,255	4,599,255	4,599,255	4,599,255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2,812,763		2,812,763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786,492		1,786,492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8,881,029	48,881,029	48,881,029	48,881,0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771,183	336,771,183	343,149,280	343,149,280	
附註	預期損失			37,562		37,56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1,265,379	11,265,379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3,016,395	33,016,395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599,255	4,599,255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8,881,029	48,881,02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607,43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812,763	2,812,763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607,43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027,623	2,812,763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44,853,406	46,068,26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4,853,406	46,068,26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117,098	3,219,207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項>第 76 (或 78)項,則本項=76 (或 78)項; 若第 77 (或 79)項<76 (或 78)項,則本項=77 (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117,098	3,219,20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1,214,86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65,743	-1,265,743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265,743	-1,265,74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50,883	-1,265,743	本項=sum(第 52 項:第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167,981	4,484,95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8,021,387	50,553,21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94,495,962	304,147,73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23%	15.1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23%	15.1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31%	16.6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81%	6.1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69,183	3,674,252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58,494	170,475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344,623	3,451,135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117,098	3,219,20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0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無	
2	發行人	無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無	
	計算規範	無	
5	資本類別	無	
6	計入資本方式	無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無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無	
10	發行總額 ⁴	無	
11	會計分類	無	
12	原始發行日	無	
13	永續或非永續	無	
14	原始到期日	無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無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債息/股利	無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無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無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無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無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無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	無	

#	項 目	第 次(期) ²	第 次(期)
	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 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 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36,771,183	328,058,133	343,149,28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14,861	-817,565	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85,835	111,524	85,835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831,432	2,376,323	2,831,43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880,022	10,841,244	10,820,022	
7	其他調整	0	0	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49,353,612	340,569,659	356,886,56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336,738,145	328,002,209	343,116,24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 之調整	-1,214,861	-817,565	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35,523,284	327,184,644	343,116,242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36,893	77,696	36,89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81,980	89,753	81,98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 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 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 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 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18,873	167,449	118,87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 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暴險額	2,831,432	2,376,323	2,831,43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831,432	2,376,323	2,831,4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46,260,933	53,099,806	45,660,93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5,380,911	-42,258,562	-34,840,91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0,880,022	10,841,244	10,820,02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5,186,010	46,068,26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 之加總)	349,353,612	340,569,659	356,886,56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84%	13.27%	12.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p>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本行於進行各項營業活動，面對任何不確定性事件，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等其他風險。透過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了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資本與風險概況)，審慎訂定資本適足率下限，確立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對策之妥適性，彙整及評估整體組織風險，定期審核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核議。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召開會議，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2	<p>風險治理架構</p> <p>本行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管理事項。其組織功能訂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為「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會執行秘書，「風險管理部」為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執掌如下：</p> <p>(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本辦法，審核本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或準則之訂定及增修事項。並視各業務單位執行績效，於定期或臨時會議中調整各業務單位風險資源及權限。 2. 監督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對策之妥適性，彙整及評估整體組織風險，定期審核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核議。 3. 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召開會議，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p>(二) 風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行業務規模，與信用、市場、作業...等不同的風險分別擬定管理政策或準則，呈報委員會審核頒訂。 2. 根據委員會所核定各個業務單位風險權限，透過資訊體系控管機制，負責獨立監控各個業務單位限額。前開控制機制，須視本行資訊體系現況，由資訊室配合建立。 3. 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 4. 負責計算與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辦法另訂)，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5. 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並向委員會報告。

		<p>6. 一般平常性事務與規範，如監控業務情形、風險管理規範等...得逕依業務性質與分層負責，逐級呈報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核定。</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全行注重風險管理內涵及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即時有效的辨識、衡量、監控及揭露全行所承受之風險，防止風險集中，並控制全行風險在「風險承受度」範圍內，確保自有資本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促使風險訂價合理，即所承擔風險與報酬應相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設立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轄下設置「管理科」及「市場風險科」以利業務維運，現行配置專人負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國家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各種風險，本行風險管理人員不定期參與金研院、銀行公會...等舉辦之風險管理相關課程，內部亦不定期進行金融、風管...相關主題之研討，以提升自我專業。 2.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對於檢核期間發生達預警標準或超限情事及重大暴險事件等各項風險資訊，完整揭露說明以充分傳達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資訊。該項報告並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核閱報告內容後轉呈董事會，俾利協助經營管理階層及決策者有效監督本行已承受風險現況以決定風險管理策略。 3. 依據本行「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各業管單位推出新種業務及流程前，均須填報新種業務風險控管評估表，詳述各項風險預估及發生機率，風險管理部據此與業管單位商議合宜之風險對策措施；另各業管單位重要業務規範增修訂及運作情形亦納入集中控管，風險管理部視運作情形，適時提供建議。 4. 本行現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尚符合業務風險程度與複雜性，惟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本行風險管理部與資訊室目前進行整合全行風險資料庫專案，期以建置更嚴謹有效之風險管控指標。 <p>由上而下制訂各項風險策略，將該策略貫徹於各項業務(包含授信與投資等)之准駁與執行，並經由各項風險監控與各種風險資訊(法規、產業、金融等)，透過各項業務報告與風險報告，向上反應予決策者，以制定良善之風險策略，達到風險充分溝通。並且透過稽核與法遵制度確保風險溝通之有效性。</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與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以系統與客觀的方式訂定可量化或質化標準，衡量風險程度及暴險情形。建立風險衡量指標，衡量及分析不同之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風險暴險程度，並計提所需的自有資本額，核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從而作為管理決策、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之依據。</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對於檢核期間發生達預警標準或超限情事及重大暴險事件等各項風險資訊，完整揭露說明以充分傳達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資訊。「風險控管報告」將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先行審閱，經風險相關部門、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核閱報告內容後轉呈董事會，俾利協助經營管理階層及決策者有效監督本行已承受風險現況以決定風險管理策略。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定期依第二支柱「遵循監理審查原則」完成歷史情境、模擬情境及 921 大地震情境等壓力測試(參考聯徵中心提供之 PD、LGD 等資料)，另每半年依照銀行局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結果編製於風控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以供參酌壓力測試結果調整本行授信政策或授信限額。當壓力測試下，資本適足率達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比率之 1.1 倍預警值，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資產負債配置及授信政策、授信限額之調整，以降低風險性資產，提高資本適足率。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評估該業務或交易可能產生風險之機率與嚴重性(損失)之高低，選用下列適當之風險對策：移轉或抵減、承擔、控制及迴避等的方式來對應所面對的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抵減或移轉：適用於風險發生機率低、但損失金額極高的時候，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辦理抵減或移轉，如加徵擔保品等...方式抵減，或移轉由第三者承擔。(如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農業信保基金保證，市場投資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避險部位的建立，員工誠實保險...等)。 2. 風險承擔：當風險發生機率低且損失金額也低的時候，而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的水準時，則可吸收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3. 風險控制：對於風險發生頻率極高的事件，損失金額又不高時，可加強控制點，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如小額信貸專案違約情形的控制、短期投資停損機制，櫃員短鈔、偽鈔控制...等)。 4. 風險迴避：當風險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這時候宜採取迴避措施，配合銀行經營策略進行動態調整，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5,186,010	43,365,390	43,768,637	41,214,286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5,186,010	43,365,390	43,768,637	41,214,28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5,186,010	43,365,390	43,768,637	41,214,28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4,853,404	45,186,010	43,365,390	43,768,637	41,214,286
3	資本總額	48,021,385	48,845,441	47,049,960	47,827,830	45,662,674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8,021,385	48,845,441	47,049,960	47,827,830	45,662,674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94,495,962	287,021,339	280,109,008	288,247,565	282,657,558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5.23%	15.74%	15.48%	15.18%	14.58%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5.23%	15.74%	15.48%	15.18%	14.58%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23%	15.74%	15.48%	15.18%	14.58%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5.23%	15.74%	15.48%	15.18%	14.58%
7	資本適足率(%)	16.31%	17.02%	16.80%	16.59%	16.15%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6.31%	17.02%	16.80%	16.59%	16.15%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81%	6.52%	6.30%	6.09%	5.6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49,353,612	340,569,659	335,031,164	337,594,428	335,536,117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12.84%	13.27%	12.94%	12.96%	12.28%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12.84%	13.27%	12.94%	12.96%	12.2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70,919,153	70,906,181	67,229,425	62,024,062	65,604,85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0,374,437	45,857,294	47,292,903	41,918,437	46,265,50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0.78%	154.62%	142.16%	147.96%	141.80%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69,131,688	263,053,752	255,468,543	253,869,769	248,482,840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85,693,954	195,545,890	184,451,153	188,569,769	185,335,157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4.93%	134.52%	138.50%	134.63%	134.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

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8,257,559	228,741,761	19,860,605
2	標準法(SA)	248,257,559	228,741,761	19,860,605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14,048	894,978	57,124
5	標準法(SA-CCR)	714,048	894,978	57,124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29,120,643	35,016,580	2,329,651
18	標準法(SA)	29,120,643	35,016,580	2,329,651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16,007,478	15,006,874	1,280,598
21	基本指標法	16,007,478	15,006,874	1,280,598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96,235	448,815	31,699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94,495,962	280,109,008	23,559,67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

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6A=【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 26B=【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 26C=【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 10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3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9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56,396,288	235,132,830	20,511,703
2	標準法(SA)	256,396,288	235,132,830	20,511,703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14,048	894,978	57,124
5	標準法(SA-CCR)	714,048	894,978	57,124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30,160,509	36,070,346	2,412,841
18	標準法(SA)	30,160,509	36,070,346	2,412,841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16,450,703	15,364,635	1,316,056
21	基本指標法	16,450,703	15,364,635	1,316,056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426,188	466,179	34,095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304,147,736	287,928,967	24,331,819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7,425	4,637,425	4,637,42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24,231	12,724,231	12,724,23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22,088	39,422,088		26,352		39,389,049	6,68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2,931	46,442,931	44,189,555			1,115,811	1,137,56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99,019	18,199,019	18,199,019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850,566	850,566	699,327			155,338	-4,10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6,356,935	206,356,935	209,497,436				-3,140,501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429,721	2,429,721					2,429,721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6	776	776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6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3,639,520	3,639,520	3,639,520				
17	使用權資產-淨 額	329,537	329,537	329,537				
18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0	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158,494	158,494	158,494				
21	其他資產-淨額	1,579,941	1,579,941	1,579,941				
22	總資產	336,771,183	336,771,183	295,655,262	26,352	0	40,660,198	429,372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18,451,547	18,451,547		0			18,451,547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567,450	567,45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4,692	14,692					14,692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2,129,935	12,129,935		-13,151,875		12,132,614	
28	應付款項	2,290,680	2,290,680					2,290,680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742	598,742					598,742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0	0					
31	存款及匯款	252,815,445	252,815,445					252,815,445
32	應付金融債券	0	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0	0					
35	負債準備	357,754	357,754					357,754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6	租賃負債	333,056	333,056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861	188,861					188,861
38	其他負債	141,992	141,992					141,992
39	總負債	287,890,155	287,890,155	0	-13,151,875	0	12,132,614	274,859,7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36,341,812	295,655,262	26,352	0	40,660,19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019,261	0	-13,151,875	0	12,132,614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37,361,073	295,655,262	13,178,228	0	28,527,58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1,171,231	21,171,231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593,059				593,05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92,521		92,521		
7 評價差異	37,586		37,586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16,826,491	13,308,334	0	29,120,64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無存在顯著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無法以帳面價值完全反應所有法定資本計提之暴險。信用風險架構下表外項目法定資本計提之計算，係將帳面金額(包括保證、承兌、承諾及信用狀等)透過信用轉換係數 CCF，轉換成信用相當額計算，因計提方法之差異，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不同。市場風險架構下，資本計提中其風險性資產係以應計提資本乘 12.5 倍之計算，因此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不同。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交易簿部位與銀行簿部位之評價機制，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銀行簿部位肇因於銀行資金調度、投資及避險需求而發生之交易，除依會計公報規範進行評價及每日編製控管報表外，應定期與交易簿部位合併提董事會核備。</p> <p>本行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一、本行將信用風險依對象及行為分為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p> <p>(一) 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 因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不償還其債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或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信用惡化之風險。依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債信狀況及產品的風險敏感度以下列兩種型態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風險：係指借款人或發行者的實際債務承諾於到期無法兌現的風險。受到影響的產品主要為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 2. 或有風險：係指借款人的潛在債務承諾，極有可能於到期無法兌現而產生的風險。受到影響的產品主要為資產負債表之表外資產，但非屬於衍生性商品的項目。 <p>(二) 交易對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割日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未依契約約定之交割時間，履行契約義務，造成本行發生等額本金的損失。主要為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或交割地之時間差所造成之風險。 2. 交割日前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於契約到期之最後交割日前違約，造成本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為與交易對手從事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遇價格巨額波動而對交易對手產生不利影響時，交易對手可能會選擇不履約，以致本行遭受損失(通常為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 <p>二、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相關性</p> <p>(一) 國家風險： 國外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所在國之國家風險，包括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變化所衍生的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強制徵收擔保品或主權國家違約)、移轉風險(外幣無法進行換匯之風險)。</p> <p>(二) 信用殘餘風險： 利用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等工具來抵減信用風險，但可能使本行暴露於殘餘風險，例如：法律風險、文件風險，與流動性風險。</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p>

		<p>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董事會已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 4. 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 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 6. 全行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 (2) 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 (3) 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7. 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 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授信政策」已對授信限額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並於授信審核時，依「呈總檢附書類一覽表-關係戶授信明細表」對授信限額加以控管；並利用系統產製之各類限額控管報表加強檢視監控(如：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行業...等報表)；另為有效控管本行例外核准案件之風險，已制訂「各項例外核准案件施行辦法」，以定期檢討對例外核准之案件限額；且本行為加強授信業務事後管理，期能及早發現跡象不良者，得預為研擬保全措施，藉以確保債權，提昇授信之品質及安全，特制訂「授信覆審要點」以確保信用風險暴險程度不致超過可接受之程度。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本行稽核室並定期辦理風險管理一般業務查核，檢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稽核的查核範圍包括：(1)授信內部管理程序、方針及其遵循情形。(2)授信方針、措施及授信限額之例外情況，可及時向有關管理階層呈報。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 2. 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 3. 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 4.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相關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另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對授信擔保品之鑑估制訂標準，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擔保品以書面文件明確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金額暨徵提實務。為確保擔保品能提供合理之債權保障，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與擔保品之價值應不宜有重大之連動性。擔保品必須具備法律確定性，除在相關之法律管轄區域內可強制執行，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 本行於撥貸或交易前，應取得相關之擔保品證明書並予以妥善歸檔，且於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中詳細描述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1. 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

		<p>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p> <p>2.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97,368	209,429,356	29,288	209,497,436
2 債權證券	0	40,597,885		40,597,885
3 表外暴險	30,563	46,230,371	8,218	46,252,715
4 總計	127,931	296,257,612	37,506	296,348,036

違約定義：根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風險標準法，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適用違約債權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5,01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223,06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5,153
4	轉銷呆帳金額	2,184,623
5	其他變動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8,294
<p>.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本表包含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等情況。有別於資本計提(信用風險標準法)，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視為違約之定義。</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1. 逾期暴險的定義：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區分為應予注意放款及逾期放款計算備抵提列金額，作為基礎的暴顯金額。</p> <p>2. 減損暴險的定義：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各類授信資產經信用風險指標判定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對於逾期超過 90 天的案件，皆會計算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p> <p>量化指標：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即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p> <p>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授信戶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2)、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3)、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4)、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5)、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6)、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受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7)、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	-------------------------------------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定量揭露

5.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基準日：110.12.31

單位：NT 仟元

剩餘期間	台幣放款暴險額
0-10 天	1,836,621
11-30 天	7,478,762
31-90 天	17,517,743
91-180 天	20,264,489
181 天-1 年	48,622,988
超過 1 年	99,947,204
合計	195,667,807

基準日：110.12.31

單位：USD 仟元

剩餘期間	外幣放款暴險額
0-30 天	106,107
31-90 天	92,128
91-180 天	13,378
181 天-1 年	35,795
超過 1 年	253,095
合計	500,503

6.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10.12.31

單位：NT 仟元

地域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198,868,981	38,294	2,184,623
國外	10,657,743	0	0
合計	209,526,724	38,294	2,184,623

基準日：110.12.31

單位：NT 仟元

產業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158,300,965	27,703	2,072,352
公營企業	0	0	0
政府機關	0	0	0
私人	50,993,704	10,591	112,271
金融機構	0	0	0
其他	232,055	0	0
合計	209,526,724	38,294	2,184,623

7.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基準日：110.12.31

單位：NT 仟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IFRS 9 減損金額)
Stage2	9,674
Stage3	29,344
合計	39,018

8.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4. 本表更新頻率：年。
5.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6.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信用風險抵減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88,890,463	13,122,328	3,373,506	7,484,645	7,484,645		
2	債權證券	40,597,885						
3	總計	229,488,349	13,122,328	3,373,506	7,484,645	7,484,645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56,569	329	329	11,181	11,1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主要採用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公司、穆迪(Moody's)信用評等(股)公司、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每一資產分類以採用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公司、穆迪(Moody's)信用評等(股)公司、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等。為主要管理依據。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係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並依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轉換為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債權只能以未評等債權處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針對外部信用評等使用係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37,829,070		37,829,070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235,560		3,235,560	0	898,099	27.7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09,584,737	27,233,667	109,584,737	11,464,894	104,414,546	86.26%
5	零售債權	4,881,772	805,606	4,881,772	175,305	4,034,912	79.79%
6	不動產暴險	129,424,755	18,213,442	129,424,755	9,531,031	131,248,801	94.45%
7	權益證券投資	3,591,670		3,591,670		3,591,670	100.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9	其他資產	7,107,697		7,107,697	0	4,465,766	62.83%
10	總計	295,655,261	46,252,715	295,655,261	21,171,230	248,653,794	78.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	主權國家	37,829,070																				37,829,07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 對手)					2,732,370		303,130		200,060												3,235,560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 公司)	4,556,213				12,560,382		4,061,131		99,871,904	0											121,049,631
5	零售債權	53,853				1,170,433			127,862	3,704,928												5,057,077
6	不動產暴 險																	30,396,423	75,707,653	32,851,710		138,955,787
7	權益證券 投資									3,591,670												3,591,670
8	基金及創 業投資事 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0
9	其他資產	2,879,673								4,069,531		158,494										7,107,697
10	總計	45,318,808	0	0	0	16,463,186	0	4,364,261	127,862	111,438,093	0	158,494	0	0	0	0	0	30,396,423	75,707,653	32,851,710		316,826,4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 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 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為免於信用風險集中，本行針對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名目本金總部位等交易對手訂定以淨值為基礎之各項限額。</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有關風險抵減係依符合合格保證及擔保品規定辦理。另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p> <p>本行對於拆借銀行同業，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p> <p>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如下，惟針對個別交易對手於往來前仍應先申請信用風險額度後始得開始往來。</p> <p>交易對手願意增提擔保品，則依擔保品價值另行衡量可增加之信用風險額度，惟須由額度申請單位依原核准程序申請核准。</p> <p>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交易對手暴險額隨著金融市場波動性的擴大以及衍生品交易結構的日趨複雜化，短期內可能迅速膨脹，加大了交易對手債務負擔，惡化了其履約能力，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標的暴險額之間呈現出較高的正相關性。後台清算作業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使用狀況，並將結果通知前台交易人員及額度申請單位。而前台交易人員承作新交易前需查詢交易對手剩餘可用額度。額度申請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對各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或市場上之預期或傳言等情況，以撰寫報告或面報方式，讓高階主管得知，以作預防措施或斷然處置，避免任何損失。循相關限額管理並定期檢視檢討，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必要之因應。</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信評被降評，可能的影響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成本壓力增加：當銀行信用評等遭到調整時，交易對手可能承擔較高的信用風險，導致銀行發債成本墊高，營收也會因此受到壓縮。 2. 額外提列擔保品：降評除了增加銀行發債成本外，在做衍生性商品或證券交易時，交易商為了確保自身安全，以及掌握各家銀行的風險，會要求交易方支付更多的抵押品或現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6,352	58,557		1.4	118,873	23,77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831,432	652,68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676,46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5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37,58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662,301	0					2,662,30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288,004		0			288,004
5	零售債權											0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0	0	0	0	2,662,301	288,004	0	0	0	0	2,950,30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2,776,017		0		
現金-其他幣別		3,127,012		5,922,861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3,354,617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9,797,258
金融債券						0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5,903,029		5,922,861		13,151,8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5. 全行各單位 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一) 內容及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 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 5. 財務部被轉授權人員於各項業務授權投資限額(總額度、單筆額度及停損幅度)管理

項 目	內 容
	<p>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p> <p>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p> <p>8. 關鍵風險指標 (KRI) 辦理情形。</p> <p>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p> <p>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p> <p>(二) 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p> <p>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p> <p>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則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p> <p>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8,236,739	
109 年度	9,014,307	
110 年度	8,360,918	
合計	25,611,964	1,280,598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投資管理委員會</p> <p>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 風險管理部</p> <p>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 各業務交易單位</p> <p>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

(一)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

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
 - (1) 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
 - (2) 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
 - (3) 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
 - (4) 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
 - (5) 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
 - (6) 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 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
 - (7) 投資大陸地區之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本行規定)、對大陸地區整體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其中對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含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
 - (8) 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主管機關規定)。
 - (9) 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餘額(主管機關規定)。
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 (2) 各類別契約之名日本金控管
 - (3)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 (4) 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
 - (5) 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
3. 外匯交易
 - (1) 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 (2) 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 (3) 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
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

(二)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

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
 - (1) 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

	<p>(2) 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p>3. 全行匯兌 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p> <p>(三)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4,569,882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3,753,764
3	外匯風險	796,997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29,120,64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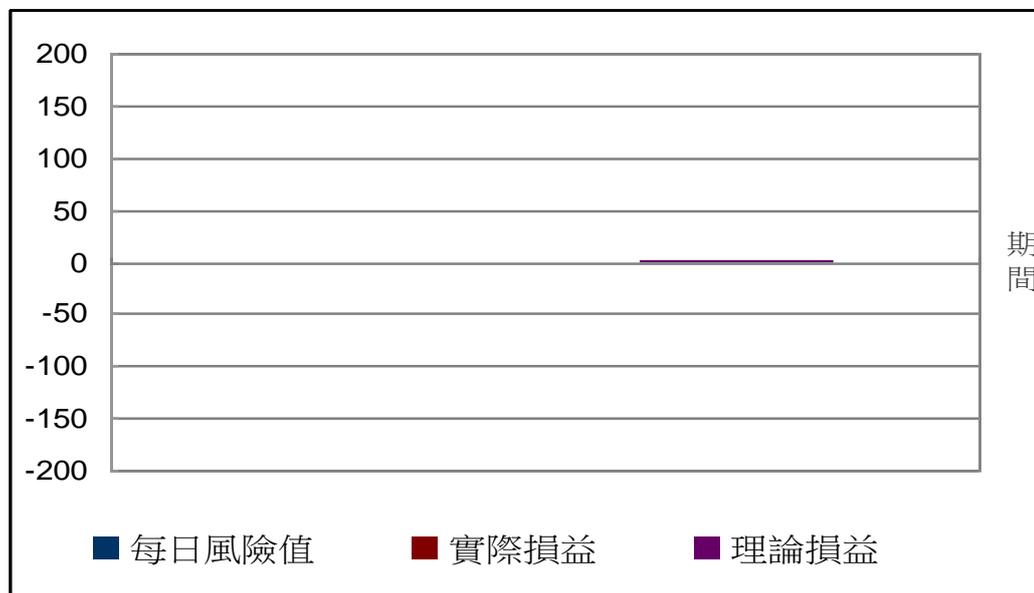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非創始機構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為健全本行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4. 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6.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 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

	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風險管理部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p> <p>(一) 衡量指標：</p> <p>經濟價值觀點(六種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EVE 衝擊)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p> <p>(二) 壓力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率變動對未來 1 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 2. 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 <p>(三) 「債票券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限額控管(本行從事債券投資，個別債票券之 DVO1 加總之和不得超過本行決算後淨值之 0.3%)。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p> <p>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策略：</p> <p>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符合中央銀行所頒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相關規定為基本要求，定期編製相關報表加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設定流動準備之預警與呈報機制，以期在流動性安全的範圍內提高流動性資金之運用效益。</p> <p>(二) 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編製「資金狀況表」及「新台幣交易合併表」以控管日常資金流量，編製「存款準備金調整表」以監控應提存之存款準備金變動，另編製「流動準備調整表」，以表上所揭示之全行「超額流動準備/存款總餘額」比率為預警依據，當該比率小於 5% 時，啟動第一級預警，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財務部，由財務部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簽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並呈報總經理核決。當該比率小於 3% 時，則啟動第二級預警，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財務部，由財務部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簽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並呈報董事長核決。必要時，得以董事長為召集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2.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新台幣及主要外幣(外幣負債佔負債總額 5% 以上者)之「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並以該表中所揭示之各期別『期距缺口』除以總資產之比率(即管理指標)設定上、下限之方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管理指標有異常變化或超逾預警區間時，總行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財務部，由財務部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簽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並呈報總經理核決。 3. 資金集中度及穩定性管理： 每月檢視(一)本行前二十大存戶之新台幣存款總餘額佔本行新台幣存款總額之比率(二)新台幣核心存款佔新台幣存款總額之比率(三)存放比(四)流動性覆蓋比率(五)淨穩定資金比率等五項比率，並編製管理指標，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資金集中度及穩定性參考依據。遇有異常或超逾預警比率，則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財務部與風險管理部作為執行單位，並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 2. 風險管理部至少每年一次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率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總行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財務部，由財務部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簽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委員。</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料，由風險管理部統籌彙整，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每季呈報董事會知悉。</p> <p>流動性風險(含預警呈報暨壓力測試)之內容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性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台幣流動性風險控管：各期間之期距缺口佔新台幣總資產比率。 (2) 外幣流動性風險控管：各幣別期距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 (3) 流動性覆蓋率(LCR)。 (4)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2. 流動性風險衡量(一個月 MCO 缺口佔一個月總資金流出的比率)。 3. 流動性風險預警與呈報。 4. 壓力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存保保障下，仍有 5%存款流失率。 (2) 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別事件危機時，存款流失率分別為 5%及 10%。
<p>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資金來源：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定期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台幣外幣資金之拆入、債券附條件交易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應以多元化為原則並注意其穩定性。</p> <p>資金天期分散政策：依利率敏感性及期限結構，維持適當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並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盈餘變動風險，視當時利率變動方向做最適當調整。</p> <p>資金策略：採集中資金調度。</p> <p>管理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資金調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行與各營業單位(含總行營業部、各分行及總行相關部室)間之資金調撥：因應各營業單位客戶存、提、放、匯款、及票據交換等業務所生總行與各營業單位間之資金調撥需要，得以通訊、撥轉、匯兌、聯行往來等方式辦理通報與調撥，悉依本行總行與各營業單位間之資金調撥有關規定辦理。 (2) 總行(含總行國外部)之資金調撥：因應存款準備、流動準備、及投資需要，以調節流動性資金部位之資金調撥，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3) 依「資金狀況表」上所揭示之全行「當日及全月累計存款準備部位」，併同「新台幣交易合併表」憑以調節每日全行流動

項 目	內 容
	<p>性資金進出。</p> <p>2. 各營業單位（含總行營業部、各分行及總行相關部室）之大額資金進出：因應各營業單位客戶存、提、放、匯款所生之大額資金進出，須通報總行財務部預為準備或事後運用，以提高流動性資金運用效益，悉依本行「大額資金進出暨向總行調撥資金通報作業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p>
<p>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p> <p>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劃、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p>
<p>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p>	<p>本行現行對各類可變現金融資產處分折扣率作適當的假設，計算調整後可變現總金額，以支應在無外援下可存續天數。依(1)具存保保障下，仍有 5%存款流失率。(2)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別事件危機時，存款流失率分別為 5%及 10%。對上述二種情形作資金流失壓力測試，俟市場有重大流動性危機之可能時，將再視情況增加設計其他情境模擬項目。</p>
<p>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p>	<p>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有關緊急應變規定如下：</p> <p>1.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符合中央銀行所頒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相關規定為基本要求。總行財務部在第二級預警後，預期或得知本行流動性資金部位即將或已經無法符合中央銀行相關規定，有關經辦應立即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以董事長為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必要時，得以董事長為召集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2.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協理及總行相關部室部門主管，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另指定相關人員參與會議。</p> <p>3.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應針對當前流動性風險管理問題進行研析，並以前述「呈報後之處理」為參考，作成應變決策，責成相關部室或營業單位緊急處理有關事宜。</p> <p>4.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應作成書面會議記錄留存備查。</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7,888,999	75,838,172	86,512,296	74,285,62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97,639,111	11,398,159	193,178,469	11,015,806
3	穩定存款	124,209,445	4,055,192	123,165,924	4,014,552
4	較不穩定存款	73,429,666	7,342,967	70,012,545	7,001,25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9,207,095	38,326,444	53,245,426	34,819,57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34,801,085	13,920,434	30,709,753	12,283,90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406,010	24,406,010	22,535,673	22,535,673
9	擔保融資交易	10,756,935	3,919,669	8,508,468	2,335,417
10	其他要求	52,679,951	9,630,437	59,940,984	10,102,44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903,029	5,903,029	6,079,378	6,079,378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	30,595,664	2,864,378	27,955,975	2,599,846

	流動性融資 額度未動用 餘額				
14	其他約定現 金流出	515,988	515,988	761,800	761,800
15	其他或有融 資負債	15,665,269	347,042	25,143,831	661,423
16	現金流出總額	320,283,091	63,274,709	314,873,347	58,273,24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 金流入	10,547,820	6,650,286	8,997,131	5,961,054
19	其他現金流入	6,249,986	6,249,986	6,454,897	6,454,89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6,797,806	12,900,272	15,452,028	12,415,95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 動性資產總額 ⁴		70,919,153		70,906,181
22	淨現金流出總 計 ⁴		50,374,437		45,857,294
23	流動性覆蓋比 率(%)		140.78		154.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52,263,550	-	-	-	52,263,550	52,655,319	-	-	-	52,655,319
2	法定資本總額	52,263,550	-	-	-	52,263,550	52,655,319	-	-	-	52,655,319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13,143,734	53,957,591	30,377,839	2,769,763	202,825,518	125,376,939	54,290,007	28,650,794	2,907,215	196,461,995
5	穩定存款	78,830,725	21,244,296	22,415,129	2,306,897	118,672,540	77,463,218	22,915,884	20,997,165	2,334,487	117,641,941
6	較不穩定存款	52,313,009	32,713,295	7,962,710	462,866	84,152,978	47,913,721	31,374,123	7,653,629	572,728	78,820,054
7	批發性資金：	12,410,702	27,474,668	1,258,999	60,469	11,406,880	11,614,515	27,159,943	1,790,418	66,729	11,031,674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 網路中合作銀行之 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2,410,702	27,474,668	1,258,999	60,469	11,406,880	11,614,515	27,159,943	1,790,418	66,729	11,031,674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 之負債	-	-	-	567,450	-	-	-	-	649,070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7,936,318	14,610,735	5,266,224	2,628	2,635,740	5,253,496	15,034,721	5,804,149	2,690	2,904,764

12	NSFR 衍生性商品 負債淨額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 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7,936,318	14,610,735	5,266,224	2,628	2,635,740	5,253,496	15,034,721	5,804,149	2,690	2,904,76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69,131,688					263,053,752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 資產總額					34,204,573					33,533,808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 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 有價證券：	1,997,187	52,907,206	53,761,532	103,787,739	138,804,020	1,840,444	51,487,601	47,800,747	105,050,201	147,530,690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 保之金融機構應收 款項	-	1,195,000	-	-	119,500	-	1,515,000	-	-	1,515,00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 產為擔保或無擔保 之金融機構應收款 項	1,557,752	1,384,500	1,024,875	3,662,223	4,615,998	1,409,977	1,393,300	126,924	4,673,165	5,157,118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 款	-	50,127,706	52,736,657	100,125,516	133,595,002	-	48,579,301	47,473,823	100,377,036	141,756,175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 融機構放款	-	817,304	1,679,630	5,290,385	4,687,217	-	1,435,095	1,119,177	5,671,946	4,963,901
22	住宅擔保放款	-	5,973,855	7,118,014	17,051,600	19,154,004	-	5,718,467	6,733,743	17,564,207	18,761,640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4,500,240	3,974,221	9,428,953	10,366,050	-	3,521,786	4,792,069	11,970,208	11,937,563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439,435	200,000	-	-	473,520	430,467	-	200,000	-	465,897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119,244	143,286	164,421	-	-	121,343	146,072	239,552	-
26	其他資產：	10,372,775	937,020	58,966	38,296	10,778,910	12,284,734	873,512	10,146	38,430	12,227,969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8,347		18,347			41,553		41,553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0,372,775	918,673	58,966	38,296	10,760,563	12,284,734	831,959	10,146	38,430	12,186,416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46,260,934		1,906,451			53,099,806		2,253,423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85,693,954					195,545,890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4.93%					134.5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4.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4.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p>一、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本公司未委託外部顧問辦理薪酬規劃及諮詢。
2	諮詢之業務內容	不適用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行無海外分行，薪酬政策揭露範圍為國內總、分行，並以台灣地區薪酬制度為基準。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年度、長期績效目標及未來風險之合理關聯及允當性。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年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依市場同業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評估薪酬調整幅度。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係依個人績效、職位表現良窳綜合考評核定之，與其監管之業務互相獨立。
---	-------------------------------	---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若發生涉及弊端或不誠信行為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採取啟動調查、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銀行整體及業務別之主要績效評估指標為：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財務狀況(EPS、ROA、ROE及稅後純益)。 個人主要績效評估指標：個人績效(KPI)表現(財務指標/非財務指標)及專業職能、行為職能等關鍵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個人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行績效衡量指標主要為每股盈餘(EPS)、自有資本適足率(BIS)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當獲利能力下降或有累積虧損時，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薪酬政策議案調整分派。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變動薪酬中員工持股認列部份，於員工離職時以股票移撥或現金結算方式結清員工應有份額，其餘未有遞延發給情形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行無此情形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p>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 (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p>	<p>本行變動薪酬形式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特別獎金、專業證照獎勵金、認購庫藏股及員工持股信託提撥獎勵金等。</p>
2	<p>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年終獎金發放數額由總經理視當年度業績情形與盈餘狀況簽請董事長核定。</p> <p>經理人年終獎金之發放條件及標準，應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審議後呈報董事會公決。</p> <p>員工個人年終獎金，參照所屬部門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給。其發給標準、數額及方式由董事長核定之。</p> <p>員工持股信託之參加員工依其意願按月提撥一定金額(依職級訂定)，公司定期相對提撥獎勵金(依個人考績訂定提撥比率)存入專戶。</p>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5	6
2		總固定薪酬(3+5+7)	14,016	11,743
3		現金基礎	14,016	11,743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5	6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6,469	30,255
11		現金基礎	16,469	30,255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30,485	41,99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11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	-	-	-	-
現金	-	-	-	-	-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	-	-
其他	-	-	-	-	-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	-	-	-
現金	-	-	-	-	-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	-	-	-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規範前，本表不需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